



人事服務雙月刊

110年9-10月



法規新訊

✚ 連江縣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1100037933 號函：有關 COVID-19 疫情日漸趨緩，為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正常運作，自即日起全面放寬公務員赴臺洽公，惟請務必落實戴口罩、勤洗手及維持社交距離等防護措施。

(一)請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尤以加強警戒區域，並務必做好防疫防護事宜。

(二)返馬入境前必須完成快篩，並持陰性證明或完成接種第 2 劑疫苗超過 14 天以上證明，始得登機(船)，如快篩站撤出機場或基隆碼頭，即配合取消該措施。

(三)返馬後，請配合自主健康管理(監測)14 天(上班時請務必戴上口罩、勤洗手及早晚量體溫)，如有異狀應即就醫。

✚ 勞動部 110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00092638 號函：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 7 天居家隔離之期間，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

✚ 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9 月 10 日函：新增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 7 天居家隔離之期間，得請防疫隔離假之情形。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調整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主要事由為「隔離」、「檢疫」。

✚ 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及同年月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2 號函：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該令所稱「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另該部歷次解釋與該令釋未合部分，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係準用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爰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前開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令函規定計算。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9 月 15 日總處培字第 1100027948 號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無症狀或

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 7 天居家隔離之期間，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0 年 9 月 27 日公訓字第 110009030 號**

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後之給假，應比照請假規則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辦理，亦即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報到日前之上班日數（不含例假日），於實務訓練期間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再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請假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35679 號函：教師借調政務職留職停薪，於學期中借調原因消失歸建時，其回任教師且至學年度終了已達 6 個月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 **銓敘部 110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因應考試院 110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調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及團體獎獎額上限，並明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及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銓敘部修正發布上開要點部分規定（其中第 4 點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銓敘部 110 年 9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105384613 號函**：請各機關檢視銓敘部查核平台查核對象是否有疏漏情事，如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師，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爰請各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1 日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為準，於同年 10 月 15 日前於查核平台完成登載適用服務法而未將其資料建置於公務人力資料庫者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資料。

✚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113947 號書函**：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具

備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包括各類別特殊教育班）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至其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 3 年。惟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節數應達 8 節以上。（二）自願退休條件：任職滿 5 年，年滿 56 歲。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6 日台管業二字第 1101604850 號函：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遞延 3 年」按月繳付；若遞延 3 年期滿前，自願提前繳付時，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惟僅得繳納至機關學校繳納當月份退撫基金費用之月份。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作業流程」網站
(<https://www.fund.gov.tw/>)
「下載專區\收支作業常用表單」下載。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10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 11030039302 號函：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

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應先行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並應俟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通知當事人，如逕行公布（或通知）錄取，致衍生不符自行遴用相關規定之情事，相關責任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負責。

- ✚ 銓敘部 110 年 8 月 18 日令有關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解釋一、公營事業機構得指派所屬公務員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並將相關收益分潤予所屬公務員；行政機關（構）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從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並接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助），以辦理符合機關（構）職掌之事務。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非屬前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範疇，其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亦同。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



本府人員

➤ 調入/新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民政處	處長	曾玉花	1100901
產發處	處長	林志豐	1101001
主計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吳珮瑄	1101013
教育處	專任專業 輔導人員	蘇宗翔	1101018
教育處	約用人員	陳美芳	1101020
教育處	督學	謝閔堯	1101025

➤ 本府單位調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文化處	科長	翁珮慈	110924

➤ 調出/調任他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離職日期
產發處	處長	王建華	1100922 回任東引國中小
主計處	科員	林建同	1101001
縣長室	秘書	王廣亞	1101001

➤ 辭職

單位	職稱	姓名	離職日期
行政處	技士	林佳偉	1101001

員工協助方案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download/371030000A0011/1869>



~連江縣政府關心您~ · 免費諮詢電話：0800-098985

電子郵件：matsueap@world-wide-union-.com



教育訓練活動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參加對象	時數	人數
110.10.22 (週五)	職場平權 及性騷擾 防治研習 (實務申 訴處理及 案例模擬)	婦女新知基 金會 林秀怡主任	文物館 研習教室	一般公務人 員	5	40
110.10.29 (週五)	職場平權 及性騷擾 防治研習 (性別工作 平等及就 業歧視案 例)	許乃丹律師	文物館 研習教室	一般公務人 員	5	25





出生日期	姓名	單位	職稱
0902	劉用福	民政處	科長
0903	陳可貴	產業發展處	辦事員
0904	吳貽樺	教育處	約用人員
0906	鄭美琴	行政處	約僱人員
0911	官麗鳳	工務處	約用人員
0913	王杰	工務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0918	薛婷瑋	教育處	約用人員
0919	陳秀慧	行政處	約僱人員
0922	林佳偉	行政處	技士
0926	林芝青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0926	洪士斐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0927	王映蘋	教育處	約用人員
0927	陳登輝	行政處	科長
0929	俞凱	工務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1001	劉潤南	本府	參議
1001	陳嵐慧	文化處	約僱人員
1003	鐘文謙	產業發展處	辦事員
1003	黃彥儒	文化處	科員
1008	陳致遠	民政處	約用人員
1010	林建國	教育處	約僱人員
1012	王文龍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1012	曹常勳	產業發展處	技士
1012	陳寶敬	產業發展處	約僱人員
1014	陳嵐萍	民政處	約用人員
1018	沈惠萍	工務處	約僱人員
1020	陳奕融	民政處	約用人員
1020	陳幼宛	工務處	技士
1024	彭暖庭	文化處	約用人員
1024	劉昕	工務處	約用人員
1025	黃湘怡	教育處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諮商心理師)
1025	邱桂惠	教育處	科長
1027	李芸	行政處	約僱人員
1028	吳珮瑄	主計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1029	陳繼宗	文化處	約僱人員

1030	陳振興	本府	秘書
1031	陳華琴	教育處	約用人員



Happy birthday